

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太湖大道与塘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1-61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太湖大道与塘南路交叉口西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781.5M ² 。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25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	建筑色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、白、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浅暖色调					
	绿地率	≥30%		容积率	>1, 且≤3.3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-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 7781.5M ² , 且 ≤ 25678.95M ²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
		塘南路	规划河道	用地边界	规划道路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36M	-	-	14M		开放空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路、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塘南路应开放通透，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。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3M	满足河道管理要求	-	1M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
		地上	10M	10M	5M										
		地下	3M	10M	3M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≥18层，且≤80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建筑≤24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综合要求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北侧规划道路、塘南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0.8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20%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.8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/户（即1.8 M ² /户）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2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1:1.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规划河道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7781.5M ²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
	配套设施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4%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，建筑面积不小于100M ²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100M 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体活动用房，建筑面积不小于100M ²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100M ²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9月